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歐主任委員聖榮

一、主席報告：應出席 13 名列席 1 名，實到出席 9 名列席 1 名，會議開始，請業務單位先作業務報告。

二、業務報告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中華西密佛教正心國際文化協會慈善公益等四個單位捐助本校獎助學金，計有 243 人完成申請。

(二)本校助學功德金自 97 年 01 月 14 日至 104 年 05 月 31 日止，累計可用捐款金額為 14,878,106 元，補助人次 109 人，計支出 2,875,353 元，可用餘額 12,002,753 元，補助名冊如附件 1，本學期計有 11 人申請。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關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華西密佛教正心國際文化協會慈善公益獎助學金案，請 審 查。

說 明：本次申請學生共 13 名，本獎學金名額為 1 萬元 1 名與 5 千元 2 名，初審合格有 8 名，不合格有 5 名，不合格原因為已領其他獎助學金，名單如附件 2 第 1 頁。

決 議：審核名單中，家庭發生變故學生 1 名獲得 1 萬元，低收入證明學生 1 名獲得 5 千元，有清寒證明且所得最低學生 1 名獲得 5 千元。

提案二：關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佛教藏密院獎助學金案，請 審 查。

說 明：

一、本次申請學生共 12 名，初審合格有 9 名，不合格有 3 名，不合格原因為已領其他不得兼領之獎助學金與無中低收入證明，名單如附件 2 第 2 頁。

二、若獎學金總金額無法整除，餘額歸入低收入戶學生。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關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永豐銀行捐贈獎助學金案，請 審 查。

說 明：本次申請學生共 12 名，本獎學金名額為 1 萬元 10 名，初審合格有 11 名，不合格有 1 名，不合格原因為已領其他獎助學金，名單如附件 2 第 3 頁。

決 議：以學業成績前 10 名者獲獎。

提案四：關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員生消費合作社捐贈獎助學金案，請 審 查。

說 明：

一、本次申請學生共 206 名，本獎學金名額為 1 萬元 10 名，初審合格有 194 名，不合格有 12 名，不合格原因為已領其他獎助學金、休學與學業成績不符規定，名單如附件 2 第 4-8 頁。

二、中低收入與特殊境遇(離婚、喪偶或未婚生子等且家境困難)證明是由鄉鎮區公所核發，清寒證明是由村里長核發，擬以中低收入與特殊境遇學生優先獲獎。

三、領有清寒證明之學生以學院排序。

決 議：以中低收入與特殊境遇學生 8 名優先獲獎，其餘 2 名以領有清寒證明中學業與操行成績前 2 名者獲獎。

提案五：關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案，請 審 查。

說 明：

一、本學期助學功德金申請學生共 11 名，審查辦法、審查原則與審查名單詳見附件 3-1 至 3-3。

二、本次助學功德金申請截止日為 104 年 4 月 30 日，5 月 1 日後國稅局始能核發 103 年所得證明，故學生多以 102 年所得證明申請。

決 議：

- 一、希望能轉知相關系所，由系所安排工讀，儘量以自食其力代替補助本功德金。
- 二、若能安排愛心房東 0 元租金方案或校內住宿，則不補助住宿費，並希望這些獲獎學生日後能列入優先安排校內住宿的名單內，但仍尊重學生住宿的意願。
- 三、若學生符合就學貸款資格，則不補助學雜費。
- 四、潘*璇 2 萬元、劉*陽 2 萬 2 千 5 百元、林*諭 2 萬 5 千元、郭*廷 5 千元、林*淳 2 萬元、葉*廷 1 萬元、鄭*庭 2 萬 4 千 5 百元、楊*安 2 萬 1 千 5 百元、姚*雅 2 萬 2 千元、范*傑 2 萬 5 千元、簡*華 1 萬 5 千元。

四、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助學功德金捐款設定專款定存孳息案，請 討論。

說 明：建議留存可用本金供撥發助學功德金用，其餘本金作一年定存，孳息作為助學功德金專用。

決 議：授權承辦單位與主計室、出納組討論相關行政程序。

提案二：有關溪頭米堤飯店獎學金招待學生食宿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獲獎學生可以個人或師長陪同免費住宿一晚。
- 二、學生反應在上學期獲得本獎學金，但遲至本學期末仍未成行，不知原因何在。
- 三、該飯店希望所有獲獎學生皆能一同成行，但部分學生表示無法配合。5 月底已再致電該飯店詢問是否已討論出解決方案，其秘書表示仍與主管討論中。

決 議：請承辦單位持續與該飯店討論相關解決方案。

五、散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簽到單

- 一、時 間：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 二、地 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 三、主 席：歐主任委員聖榮
- 四、出席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文 學 院		法 政 學 院	
農 資 學 院	陳鴻善	獸 醫 學 院	林以樂
理 學 院		學 務 處	嚴聖榮
工 學 院	李榮和	註 冊 組	
生 科 院	邱冠穎代	主計室二組	
管理學院	林盈輝	出 納 組	劉顯穎代
單位名稱	列席人員	生 輔 組	譚文惠
校友中心	許英福代	主 計 室	黃瑞山